

馆陶县财政局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开制度》的 通知

局内有关科室：

为提高财政衔接资金分配、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根据《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特制定馆陶县财政局《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开制度》。

一、公开主体

农业科是财政衔接资金政策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并落实对财政衔接资金政策的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办公室负责将各有关科室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有关科室要主动公开涉及的各项财政衔接资金的安排分配情况，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、资金分配依据和结果、资金收到和拨付时间等信息，以及有关财政衔接资金的政策、制度和办法等。根据《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具体范围视情况而定。

三、公开方式

在馆陶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扶贫资金政策专栏”，集中公开财政衔接资金相关信息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，要结合实际明确分工，突出重点，要加大相关信息收集力度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属于主动公开的，要在信息生成20日内进行公开；属于依申请公开的，应当依规依法受理并予以答复。要注意对国家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，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，健全防范措施。要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告知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开的渠道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。要加强对科室的督促指导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面检查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公开与更新。

2021年6月20日